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249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
○（以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被告於上訴聲明暨上訴理
由狀及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明白表示僅就原審量刑、
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至6、28、47頁），故本案上
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部
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
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
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丙○○（以下稱告訴人）與
證人魏○○互相認識，且告訴人提供被告之系爭票據，證人
也知道係作為擔保之用不能兌現，告訴人是否如實清償票
款，已非無疑。系爭支票既遭退票，即可證明告訴人並未依
票據所載金額承兌，如告訴人因此而須履行票據責任，為何
不將票據款項存入銀行，而係要於票據退票後，再以容易偽
造的現金簽收方式給付現金，告訴人是否如實清償票款，實
非無疑。原審量刑基礎、沒收範圍均以告訴人依系爭票據票
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據，然告訴人既未依系爭
票據付款，即無任何損失，原審量刑、沒收範圍顯有違誤，

01 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以利被告改過自
02 新，賺取薪資扶養未成年子女等語。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6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8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9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1 告違背與告訴人間之借票約定，以將票據交予他人供作借款
12 擔保之處分方式，將告訴人所有票據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
13 受有負擔票據債務之損害，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被告
14 於原審準備程序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5 度、家庭經濟狀況暨所生實害情形、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情
16 形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原審顯已具體斟酌
17 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
18 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
19 限之違法情形，自應予維持。

20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
23 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4 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將告訴人所借予面額30
25 5萬元之支票侵占入己，並持以向證人魏○○借款等情，業
26 據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原審卷第26、
27 35頁），而證人魏○○為善意之第三人，並以相當之對價有
28 償取得該支票，自不能再就該支票之原始犯罪所得為沒收。
29 又告訴人為免上開支票屆期跳票，另開立10張面額均為30萬
30 元之支票予證人魏○○，以換回上開被告所侵占之支票乙
31 節，有告訴人及證人魏○○所簽立之支票換票契約附卷可憑

（偵查卷第29頁），可認被告因侵占本案支票犯行而受有由告訴人代償300萬元借款債務之利益。是被告所侵占之支票雖為證人魏○○善意取得已無從就原物沒收，惟就該支票所取得300萬元之財產上利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所為前開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亦應予維持。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沒收宣告有所違誤云云，洵屬無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乙○○、柯學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法官 陳 宏 卿
法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